

外国语言文化学院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普通类）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称推免生），是激励本科生勤奋学习、改革优秀创新人才选拔方式的重要举措。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及《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华师〔2024〕67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成立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组 长：谷红丽、周合兵

成 员：黄丽燕、刘晓斌、李雁南、陈彦敏、孟玲、冯茵、傅琳凌、
刘伟、汪隼、梁敏仪

工作秘书：严惠敏、李翠婷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学院内推免工作相关事宜，包括奖励加分细则的制定、学院推免名额的分配、学院考核标准的制定与实施、推荐名单的审定、推免过程中争议事项的裁决等。

二、学院内各专业名额分配办法

（一）分配基本原则：按专业人数进行名额分配。

（二）各专业推免基本名额数=学校分配的基本名额数×各专业应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人数÷学院应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人数，如果各专业申报人数少于专业推免基本名额数，多出来的名额由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当年的实际情况进行调配。

三、申请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优良、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在大学学习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的国家普通

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不含委培生、定向生、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学习成绩优秀，入学在读期间所有学分课程（不计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以上（含 3.0），且排名在同届同专业前 50% 内。所有学分课程（不计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无不及格或重修记录。

（三）非英语、翻译专业学生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或雅思不低于 6.0 分，或托福不低于 90 分。

四、计分方法

（一）实行百分制的综合计分法，按综合排名择优选拔。综合得分由在校期间学业成绩（不计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成绩）、奖励加分两部分构成，以学业成绩占 80%，奖励加分占 20%，计入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序遴选推荐。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以学业成绩优先。

（二）学业成绩指入学起始时间至推免时止所修读的全部课程（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不计）的绩点折合百分制成绩。参加国（境）内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在交流期间的成绩如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统一纳入学业成绩；未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不纳入学业成绩，不享受交换学习加分。

五、同分排序规则

若学生综合成绩出现同分，按以下顺序依次比较，直至确定排序先后：

（一）学业成绩（平均绩点）高者优先；

（二）若学业成绩相同，则奖励加分总分高者优先；

（三）若奖励加分总分相同，则依次比较“专业竞赛类”“论文作品类”“课题类”“专利类”“其他类”单项加分（按学院设定的类别顺序），高者优先；

（四）若仍相同，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以投票方式决定排序。

六、奖励加分细则

推免奖励加分分为五类：论文作品类、课题类、专业竞赛类、专利类、其他类。论文作品类、课题类、专业竞赛类、专利类奖励加分细则由学院制定；其他类奖励加分由学校在当年推免工作通知中规定，未作规定的不得加分。若奖励加分部分最高原始分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算。其它特殊情况，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学生对本人提交的加分奖励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出现材料不实、弄虚作假的情况，取消其申请资格，并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华师〔2023〕9 号）第五十二条规定处理。

（一）论文作品类

1. 发表的论文需与本专业有强相关性，并以“华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论文应在推免工作奖励加分认定之前正式出版，只有录用通知书不予加分。国外期刊论文以图书馆开具的检索证明为准。

2. 论文按照 T、A、B、C 分级别加分，T、A 级刊物学生作为前 3 名作者、B 级刊物学生作为前 2 名作者、C 级刊物学生作为独立作者才可加分，详见表一。SSCI、SCI、A&HCI 为 T 级；EI 收录的论文算 A 级；CSSCI 刊物（含来源期刊、扩展版、集刊）算 A 级、未入选 CSSCI 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入编期刊（即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俗称北大核心）为 B 级。ESCI 期刊，或封面上标识了“国家新闻出版署优秀免检期刊”“双效期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主管”“教育部优秀外语期刊”“人大《复印报刊资料》重要转载来源期刊”等的期刊以及《东北亚外语研究》《日本学研究》《东亚文化研究》《欧亚人文研究》为 C 级期刊。

3. 申请奖励加分的期刊论文不限提交份数，但 C 级期刊不超过两篇。

表一：论文作品类作者加分明细

级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T	60	30	15

A	40	20	10
B	30	15	0
C	10	0	0

（二）课题类

参加以学生为负责人的课题项目，包括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攀登计划”、华南师范大学“金种子”培育项目，并已结题的方可计分。每个课题加分人数不超过 5 人，以立项书名单前 5 人为主。以本学院名义报送的项目，课题负责人按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分别加 30 分、15 分、5 分；第二、三位参与者加 15 分、8 分、3 分；第四、五位参与者计加 10 分、4 分、2 分。参与其他学院项目的，按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分别加 6 分、4 分、2 分。

（三）竞赛类

1. 学生参加文末附件所列竞赛获奖可加分，根据主办单位权威性、参赛难度情况分为 A、B、C 三个类别，按比赛类别和获奖等级加分，参见表二，其中 A 类申报数量没有限制，B、C 类只限报其中的两项。

2. 若团队参赛，团队项目贡献度不同的，凡是有明确负责人或主持人的，团队负责人按表二中对应分数的 70% 加分，其他成员按表二中对应分数的 30% 加分，以证书上的名字顺序为准，加分总人数不超过 5 人；若团队成员贡献度一致，没有确定负责人或主持人，则按照团队人数平分表二中对应分数。特殊情况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表二 竞赛加分明细

类别	奖项	第一等级奖项	第二等级奖项	第三等级奖项
A 类	国际级	30	25	20
	国家级	25	20	15
	区域级/省级	20	15	10

	市级	10	6	3
	校级	5	3	1
B 类	国际级	25	20	15
	国家级	20	15	10
	区域级/省级	15	10	5
	市级	5	3	1
C 类	国际级	15	10	5
	国家级	10	6	3
	区域级/省级	5	3	1

3. 同一成果、同一作品或同一项目在多次竞赛活动中获奖，只按获奖最高档次加分，不重复加分。

(四) 发明专利类

1. 获得 PCT 国际专利或国家发明专利加 4 分，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加 2 分，获得外观设计专利加 1 分。如有共同权利人，仅排名前三权利人可获加分，加分比例为：

人数	第一参与人	第二参与人	第三参与人
2	60%	40%	/
3	50%	30%	20%

2. 专利类成果须与本专业密切相关，具体由学院推免小组判定。

3. 专利类成果加分每位学生最多只能申报一项。

(五) 其他类奖励加分

由学校在当年推免工作文件或通知中规定，未作规定的不加分。

七、遴选程序

宣传发动（公布、解读推免政策文件）→组织报名→审核材料（形式、资格审核）确定入围初选名单→学院考核→计分排名→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议→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确定拟推名单→院内公示→推名单报学校。

八、其他

（一）学生获得推免资格后原则上不能提出弃权，因特殊原因放弃推免资格，该名额由本专业学生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递补。

（二）本细则的条款若与学校的文件或通知冲突，以学校的为准。

（三）本实施细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外国语言文化学院

2026 年 4 月 22 日

附件：外国语言文学学院推免加分专业竞赛列表（2026 年讨论）

序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类别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教育部等 12 个中央部委	A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含“揭榜挂帅擂台赛、专项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和全国学联	A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4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教育部	A
5	全国高校俄语大赛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A
6	中华全国日语演讲比赛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日本经济新闻社、日本华人教授会	A
7	韩素音国际翻译大赛	中国翻译协会	A
8	师范技能类比赛（需经学院选拔推荐）	全国地方高等师范院校教务处长联席会议/ 广东省教育厅/华南师范大学本科生院	A
9	华南师范大学师范生多媒体课件制作大赛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生院	A
10	“外研社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	北京外国语大学、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A
11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	北京外国语大学、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外语测评中心和北京外研在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A
12	CASIO 杯中国日语专业本科生·研究生演讲辩论大赛	教育部外语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日语分委员会、中国日语教学研究会、卡西欧（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A
13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法语演讲比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法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A
14	笹川杯日本研究论文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日语分委员会、中国日语教学研究会、吉林大学、日本科学协会	B
15	全国口译大赛	中国翻译协会	B
16	“高教社”杯全国商务英语实践大赛（不含子赛道）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国际商务英语研究委员会、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B
17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商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B

18	俄罗斯文艺全球俄汉翻译大赛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翻译学研究中心、《俄罗斯文艺》、西安外国语大学、中国俄语教学研究会、中国译协	B
19	“永旺杯”多语种全国口译大赛	中国翻译协会、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B
20	“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中国日报社	B
21	全国俄语奥林匹克竞赛	北京师范大学、莫斯科国立师范大学	B
22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上海外国语大学、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上海外国语大学跨文化研究中心	B
23	广州地区公立高校大学生日语演讲大赛	中国日语教学学会华南分会	B
24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际 iCAN 联盟、教育部创新方法教学指导分委员会等	B
25	法语人才竞赛	中国法国工商会	B
26	POCIB 全国外贸从业能力大赛 (限个人奖项)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全国外经贸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C
27	OCALE 全国跨境电商创新创业能力大赛		
28	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 (CUDC)	中国外文局全国翻译专业资格 (水平) 考试项目管理中心	C
29	“《英语世界》杯”翻译大赛	商务印书馆《英语世界》杂志社	C
30	“联盟杯”本科高校英语写作大赛	广东省大学英语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C
31	亚太青年模拟 APEC 大会-MODEL APEC (Asia-Pacific Youth Model APEC Conference)	亚太青年模拟 APEC 大会组委会、中国青少年发展服务中心、北京市环亚青年交流发展基金会	C
32	全国高等院校英语能力大赛(限全国决赛)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教育创新研究所 教师发展研究中心	C
33	“儒易杯”中华文化国际翻译大赛	河南大学、北京语言大学、中国先秦史学会 国学双语研究会	C
34	CATTI 杯全国翻译大赛	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国外文局翻译院	C
35	中国法语联盟法语演讲比赛	中国法语联盟	C
36	俄语日演讲比赛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俄罗斯驻广州领事馆	C

备注：

1. 若上述比赛发生变化（包含新增项目和子赛道、主办方变更等），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讨论，具体是否加分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2. 上一年可加分而今年被删除、不可加分的比赛，删除的第一年为过渡期，过渡期可加分，第二年则不再加分；降级同理，调整的第一年为过渡期，按原级别加分。

3. 同一国家级赛事若分设初赛、复赛、决赛多个阶段，初赛、复赛作降级认定：全国复赛按省级决赛标准计分，全国初赛按校级决赛标准计分。B、C级大部分比赛仅全国性赛事可予加分，具体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外国语言文化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主任签名：

外国语言文化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组长签名：



2026年4月23日

